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监　测　报　告

（韶）环境监测（气）字（2021）第012号

项目名称：废气排放状况监测

受检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市政管理中心

监测类别：监督性监测

报告日期：2021年6月8日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写者、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 CMA 章或 CNAS 章无效。

4.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站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韶关市新华南路 22 号

邮政编码：512026

联系电话：（0751）8611738

传　　真：（0751）8611738

一、监测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环办函[2017]324号）的要求，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乳源瑶族自治县市政管理中心废气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性监测。

二、监测情况

单位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政管理中心

生产状况： 正常运行，设计设计填埋量每日90吨,现每天填埋140吨。

采样时间： 2021年5月31日

采样人员： 陈俊、何志锋

样品类型： 废气

分析时间： 2021年5月31日

分析人员： 袁婉娇、张力、张奇、罗清莉、严伟君、刘锐、陈文麟、陈军

气象要素：

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21.5.31	晴	东南	0.9

三、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甲烷	HJ 38-2017	GC9800气相色谱仪	0.00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GB/T 14675-1993	—	10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GZ-250-HS/GZHS20120562	0.001mg/L
氨	HJ 533-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 mg/L

四、监测结果

表1. 填埋场甲烷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编号	甲烷（%）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甲烷导气管1	017-4	0.00024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2	017-5	0.00025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3	017-6	0.00028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4	017-7	0.00020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5	017-8	0.00020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6	017-9	0.00019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7	017-10	0.00020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8	017-11	0.00019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9	017-12	0.00019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10	017-13	0.00013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11	017-14	0.00012	5	达标
备注	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9.2 甲烷排放控制要求中，9.2.2 生活垃圾填埋场应采取甲烷减排措施；当通过导气管道直接排放填埋气体时，导气管排放口的甲烷的体积百分比不大于5%。			

表2 填埋场工作场面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 分析项目	填埋区工作场面上1（17-12）	填埋区工作场面上2（17-13）	填埋区工作场面上3（17-14）
甲烷（%）	0.00014	0.00026	0.00025
标准值（%）	0.1	0.1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9.2 甲烷排放控制要求中，9.2.1 填埋工作面上2m 以下高度范围内甲烷的体积百分比应不大于0.1%		

表 3. **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编号	监测结果(单位： mg/m³)臭气浓度除外					
	编号	臭气浓度（无量纲）	编号	氨	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7-23	11	17-15	ND	17-19	0.167
下风向 1#	17-28	14	17-16	0.62	17-20	0.260
下风向 2#	17-33	16	17-17	0.48	17-21	0.297
下风向 3#	17-36	17	17-18	0.53	17-22	0.279
执行标准	—	20	—	1.5	—	1.0
达标与否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 ND 表示低于方法监测下限； 2、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4.2.1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20；氨：1.5；（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 2 中 1.0。					

五、测点分布示意图：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填埋区无组织甲烷监测点位
〇—甲烷导气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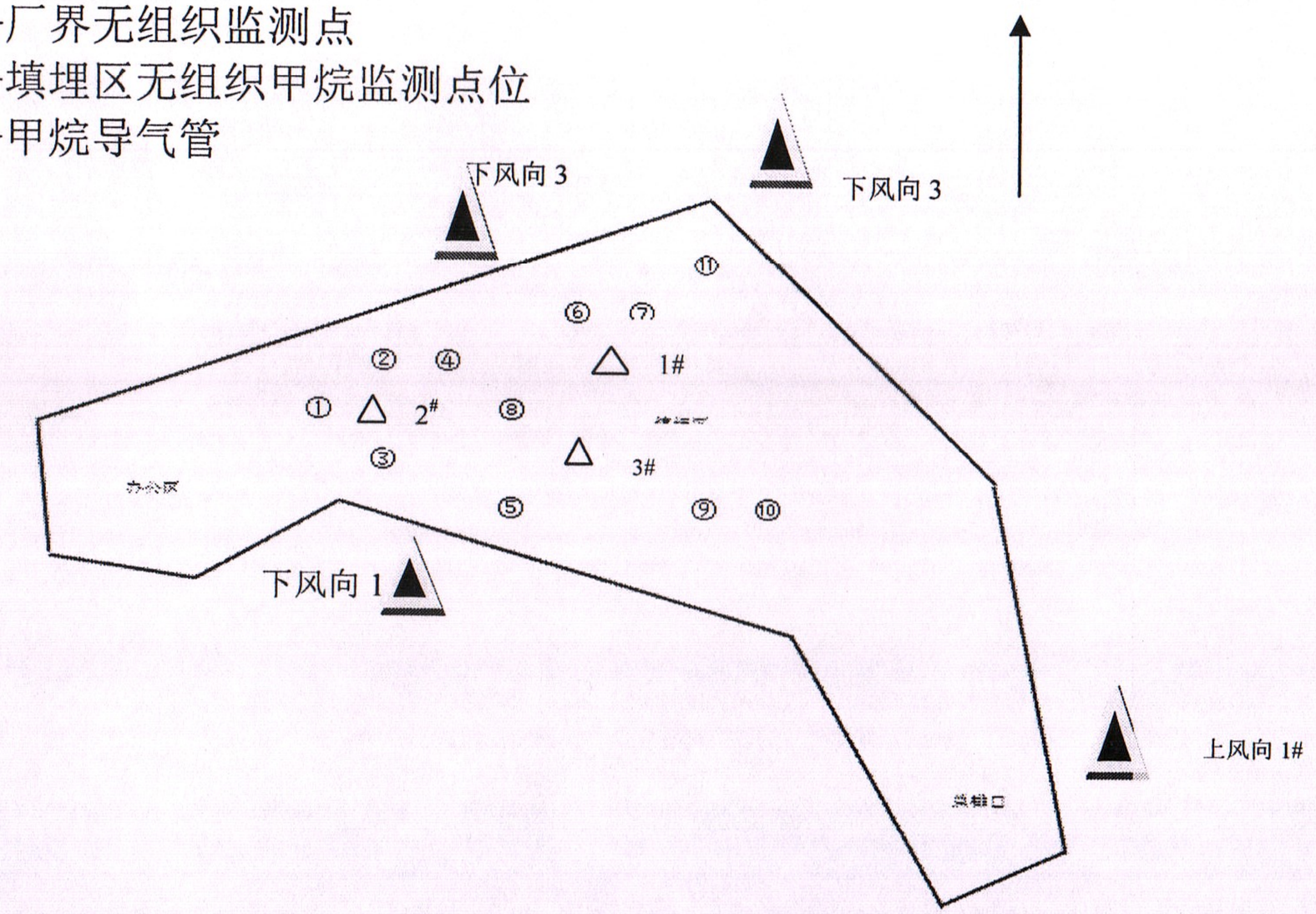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顾微

审核：[illegible]

签发：（黄向峰）

签发日期：2021 年 6 月 12 日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检验检测专用章）